项目名称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宿舍B区维修出新项目

甲方 ：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7日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以下称乙方）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138号3楼317室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宿舍B区维修出新

工程地点：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

工程内容：卫生间及客厅区域吊顶更换，卫生间隔断更换，洗漱间水池包封不锈钢，更换水龙头、毛巾架、镜面玻璃，客厅乳胶漆出新等；部分宿舍（毕业班）房间内乳胶漆出新、木门油漆出新、阳台栏杆除锈出新及零星维修等；宿舍灯具安装（灯具甲供）。具体施工范围、做法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所列的所有项目。

3.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13）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验收；

2）工程质保期：2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5. 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1159000.00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

2）招标文件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根据甲方需求编制的项目清单、概算

5）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和相关电子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7.1 达到现行国家验评标准合格或其以上等级；

7.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加强质量管理。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和验收；甲方会安排专业监理公司或物业公司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两日内，组织设计单位（若有）、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等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结算。

7.4 确认的主材品牌，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以次充好，工程所用主材需一次性全部进场，中途如需补货需在甲方见证下补货。

8.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8.1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8.2 有关安全施工（生产）证件的检验。进场前首先提交该施工企业的安全施工（生产）证明和相关人员上岗证等，留下复印件；

8.3 施工现场安全制度的落实与检查。乙方应确定固定安全员，落实有效安全措施；乙方需为本项目投保足额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如若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若乙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修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4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若发现未能按规范要求统一服装的第一次每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8.5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为投标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原先投标时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履行变更程序。若发现负责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是投标或变更后的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6 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紧急预案。

8.7 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全天候）用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工作。

8.8 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包括：脚手架设施、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施工机械安全措施、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消防安全措施、现场环境美化等。

（2）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在项目实施前应实地勘察，确保所需的各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接受甲方的监督，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有关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要求。

8.9 乙方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作业。

8.10 乙方要依法为施工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缴纳保险费。

9. 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9.1 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会同施工方案一并报甲方审批；

9.2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使用单位代表及时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情况，针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质量、进度计划的措施，甲方会派出工程监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监理监督管理。

9.3 乙方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乙方做好工程的统筹、计划工作，科学组织，倒排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根据现场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以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乙方应有驻校工程技术人员，确保施工质量。

9.4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的各类计划与完成工程量报表，甲方收到报表后及时审核，需要调整修改的资料，乙方得到信息反馈后在一天内修改完成。

9.5 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批准），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缺席，每次罚款 1000 元，上不封顶。若乙方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相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0. 工程费用管理要求

10.1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追加相关措施费或抢修费、赶工费等费用（含节假日及夜间施工）；

10.2 违约金在当期结算费用中扣除；

10.3 乙方的工程款申报，严格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定额标准填报，不得虚报。重新核价内容须乘以投标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100%公式让利（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规费税金）。甲方根据最终核减率确定审计费用具体的支出比例，按下述执行：单项工程核减率低于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需承担的审计服务费。

10.4 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10.5 凡涉及影响建筑风格、档次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获得甲方的确认。

11. 现场管理要求

11.1 非毕业班宿舍仅改造客厅、洗漱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包含吊顶、卫生间隔断更换，洗漱池包封不锈钢，水龙头、毛巾架、镜面玻璃换新，客厅乳胶漆出新。毕业班宿舍除上述公共区域改造内容外，还包括室内木门、墙面乳胶漆、阳台栏杆出新以及墙地砖、纱窗等零星维修，零星维修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明细进行维修，按实结算。

11.2 灯具安装及拆除，客厅已安装的一盏平板灯需保护性拆除，拆除后统一移交甲方。本工程灯具均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灯具安装，施工范围包含灯具安装所需的吊顶加固、线路维修、配管施工及所有配套辅助材料，确保灯具安装牢固、布线规范、使用功能完好。安装范围包括所有房间的客厅及卫生间灯具，楼梯间灯具，毕业班宿舍房间内及阳台灯具。

11.3 吊顶拆除不得野蛮施工，需断电后进行拆除，并对监控、烟感等设备做好成品保护，吊顶安装完成后原位恢复，丢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所有房间洗漱间吊顶不更换，若乙方误拆，需无偿恢复。

11.4 内墙、外墙涂料品牌要求：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或同档次品牌，环保无异味；油漆品牌要求：长江、百艺、华润或其他同档次品牌，环保无异味；墙地砖更换要选取与原墙地砖颜色接近的色系瓷砖；卫生间隔断采用 18MM 厚抗倍特板，环保等级 E0 级，燃烧性能 B1 级及以上，双面三聚氰胺耐磨饰面，防水防潮、抗菌易清洁；配套 304 不锈钢五金及专用防水封边。抗倍特板款式及颜色报甲方选型。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11.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至学校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出校。

11.6 项目完工后，乙方需完成施工区域内垃圾外运及深度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油漆点、玻璃胶、房间灰尘、窗户（窗框及玻璃）清洗、墙地砖清洗等。

11.7 乙方进场后需服从学校管理规定，学校会安排监理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出入宿舍需在物管处登记，所有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统一穿着印有公司 LOGO 的马甲；乙方必须为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安全负责，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自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8 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缺席，每次罚款 1000 元，上不封顶。若乙方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相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1.9 乙方需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报审资料。竣工验收完成后 20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甲方年底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结算完成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电子档案。

12. 廉政建设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廉政协议》履行职责与义务，若出现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情况，一票否决，坚决清理出学校施工队伍。

13. 付款方式

13.1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结算单价按照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结算审定价扣除审计服务费）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3.2 审计服务费按下述执行：工程核减率低于 8%（含）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工程核减率超过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甲方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甲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乙方）：（盖章）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86660118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行河西支行

账号：320114030120100017367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承诺书

为保证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 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的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

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诺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承担一切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一切不安全而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廉政协议

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有效防止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 南京晓庄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 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节省、高效、优质、廉洁。

2.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3. 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等法律规定，确保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签订《工程项目实施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廉政协议》。

4. 所有重点工程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杜绝违反和擅自简化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现象，一旦发现有质量、腐败等问题，都将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

1. 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2.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

3.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4. 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作为建设工程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2.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监理人员外出参观考察或参加娱乐活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及监理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监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本协议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同签订，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晓庄学院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 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宿舍B区维修出新 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届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诺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